南宁师范大学章程

(2023年 核准稿)

南宁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3 年 10 月的广西省中等学校教师进修学院,1953 年 12 月更名为广西省教师进修学院,1978 年 6 月开始招收全日制本科生,1979 年 2 月正式建制为南宁师范学院,1985 年 5 月更名为广西师范学院,1998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02 年 12 月,创办于 1905 年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民族师范学校并入广西师范学院。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南宁师范大学。

学校牢记师范院校的根本使命,扎根八桂大地,不断深化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发展为学科门类较全、师资队伍较强、教学水平较高、科研成果跃上新台阶、发展潜力蓬勃彰显、办学特色更加鲜明的省属综合性师范院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2008年获评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社会声誉显著提升。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 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积极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服务区域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努力建成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推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任免学校负责人。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应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教育部审批。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南宁师范大学,简称"南宁师大",英文译名为 Naming Normal University。学校法定住所为广西南宁市明秀乐路 175 号。

学校设有明秀、武鸣、五合、长岗四个校区,地址分别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新宁路 508 号、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兴路 3 号、广西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路 4 号。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www.nnnu.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觉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觉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特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师范特色引导基础教育,突出应用导向服务地方建设,做优做精教师教育专业,做大做强应用型专业的建设思路,着力培育具有民族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适应基础教育、民族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

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七条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金日制和非金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拓展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九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宁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 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宁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货责制。

第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依章治校,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和 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三)根据国家霉要和办学实际, 依法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办学层次和修业年限;
- (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招收和培养学生,依法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五)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 考核评判标准;
- (六) 根据需要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组织机构,依法聘用和管理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因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运用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依据国家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 (九)学校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收取学费;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覆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提供各种研究成果和社会服务;
 - (四)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校益;
 - (五)依法实行校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 (六)依法依规加强资产和经费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

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

-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五)在不影响学业的情况下,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和文体活动:
- (六)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勋及各种荣誉称号;
- (七)知悉学校改華、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 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进行申辩和提出申诉;
-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除覆行先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

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二) 服从学校管理, 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学习;
- (三)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覆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毕业生到基层、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关心、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金面发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学校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 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三章教职员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根据学校发展的现实情况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拿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和考核。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 (三)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

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建立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师德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获得相应薪酬和其他福利待遇,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 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二)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 (九)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困体和参与社会服务,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十) 学校规定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
- (三) 恪守职业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
- (四)恪守师德规范,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重视教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建立学习型组织,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为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過制度,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生活水平。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各类奖励和荣誉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 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保护教职员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职员工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

服,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校保障和文特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客座教授、外聘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期间,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组织机构与治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负责履行党章等 党内相关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文 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 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

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费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 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千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学校党风康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特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特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洪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称为"全委会"),如遇重大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委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为"常委会")决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履行全委会的职能,主特学校党委工作,计论决定党委领导职责范国内的重大事项。全委会、常委会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接受全委会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特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问的工作关系,文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学校设有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南宁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 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效重领导 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洪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 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 发展。主要职责是: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学校觉委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三)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对党员违犯党纪问题的检举举报,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察件,按规定权限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

- (四)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支持、维护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顺利开展;
- (五)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康政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 承办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单位、 教职工的覆职行为等进行监察。具体监察办法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主要职权是:

-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我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我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实施教职员工的行政奖励或处分,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讨论 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 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开展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附属单位管理等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 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重大 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 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其他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 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学校觉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特,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由校长授权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特。

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主任主持工作,其议事决策程序与规则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学 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和实验室建设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凡属学术委员会职权范園的事务,在提交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前,应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 学术规划:
 - (二)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法、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审核校级专门委员会和院(系)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指导专门委员会和院(系) 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授权或委托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 (九)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推荐各类优秀专家人选和优秀青年教学科技工作者人选,选拨校级学科带头人团队及重点学术骨干等;
 - (十) 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十一)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十二)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 (十三) 讨论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充分发挥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 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

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设秘书长 1 人,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1-2 人。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一)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 (二)审议学校重要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项目和教学管理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 (三) 审议专业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
- (四) 审定课程建设标准并指导课程建设:
- (五)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
- (六) 审定教材出版规划,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
- (七) 指导建立并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 指导教学评估工作;
- (八) 指导与监督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九) 其他需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设秘书长 1 人,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1-2 人。

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一)负责拟定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奖励政策;
- (二) 评议校级科研基地与平台;
- (三) 对外推荐科研人才计划和科研成果申报项目;
- (四) 审定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等相关学术事务;
- (五) 其他需要科学研究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设秘书长 1 人,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1-2 人。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一) 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计划;
- (二) 审议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及评审规则;
- (三) 审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
- (四) 其他需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设秘书长 1 人,协助主任委员处理目常工作,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1-2 人。

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一) 拟定学风、学术伦理与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
- (二)组织调查并处理学术失范行为和学术伦理事件:
- (三) 开展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等相关活动;
- (西) 其他需要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设秘书长 1 人,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1-2 人。

学校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一) 审议学校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实验室设置标准、实验室队伍建设规划;
- (二) 指导实验室工作的实施与评估;
- (三) 指导和协调校级公共平台的建设等相关学术事务;
- (四) 其他需要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正高职称人员组成,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任期西年。

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主持工作, 其议事决策程序与规则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一)制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包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等;
- (二) 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
- (三) 审校学位点申报、学科自主设置调整等相关事项;
- (四)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及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作出撒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六) 指导与监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以若干学科群为基础,根据学科发展布局、资源配置适时成立学部并根据实际设置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部主要职责是推动学科之问相互渗透、交叉和整合,培育学术高地。

学校可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适时对学部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决策程序与表决规则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执行。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职能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履行。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建立健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权。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依其章程履行职权。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须通过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六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效能和精简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服务和其他相关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和调整学院。经学校批准,学院可设系、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和服务机构。

第五十九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 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国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觉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的委员会,在 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按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 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应及时 换届。

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讨论和在职权范国内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科学研究分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实验室建设分委员会,并接受学校相应专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可根据需要设立教授委员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应建立和完善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学院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和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 其负责人通过一定选拨程序由学校聘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设各类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或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支持其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资产、经费、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占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学校依法依规对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七十条 学校以国家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学校发展规划

和年度事业计划为资产配置的基本依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徽、校誉、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未经学校授权,校内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学校无形资产。

学校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职务作品和职务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和审计监察等制度,财务信息依法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以及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校园文化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

和人文校园。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推进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建立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的体制机制、指导体制改革后的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后勤管理服务体系,依法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 生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办学的咨询议事

与监督机构,是学校扩大决策民主、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接受社会监督等的 平台。理事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含并入的有关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 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街的各界人士。

第七十九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特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广西南宇师范大学校友会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分会依靠校友的广泛影响,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校友支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校友分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广西南宁师范大学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自治区政府部门、地方政府、社会国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多形式沟通与合作,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文持和帮助。

第八十三条 学校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科研成果社会化和 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手教学和科研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提升社会影响力。

第八十五条 学校致力于文化传承创新,积极传播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第七章 校训、学校标识、校庆日

第八十六条 学校的校训为 "德才并育、知行合一"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校徽主体部分是学校武鸣校区大门,内边框由南宁市花——朱槿花延展设计而来,象征"凝聚。绽放。繁荣";大门上空是三只鸿雁,期盼学子们展翅翱翔;下方为一本展开的书,象征师范院校教我育人。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旗面正中是中英文校名及校徽,底色为红色。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芳华人间》。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12月28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 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由校长签发,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二条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启动修订程序,修 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